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8900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

商 标



周氏福愈堂

申 请 人 周想安

地 址 湖北省天门市白茅湖农场林场

代理机构 河北腾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品；针剂；中药材；膏剂；消毒剂；药用胶囊；医用保健袋；贴剂；水剂；人用药